



商务报价标





索引

一、开标一览表 3

二、投标分项报价表 4

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：JYGC-20241012001

报价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人民币）	承包期限	备注
双屿街道 2024-2025 非一体化小区居民 生活垃圾统一收运 队项目	大写：贰佰零玖万零肆拾元整 小写：2090040.00 元	服务期一年	

说明：

- 1.此栏内投标报价的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，以大写金额为准。
- 2.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关费用。
- 3.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章）：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包祺斌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


包祺斌



二、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双屿街道 2024-2025 非一体化小区居民生活垃圾统一收运队项目

项目编号：JYGC-20241012001

项目内容	月报价 / 金 额 (元)	计算依据 (公式及 过程)	说明
一、人工费	113133 .51 元/ 月	人工费= (1+2+3)	
1、工人工 资	57519. 00 元 / 月	工人工资=2739 元 /人·月×21 人	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要求本次 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 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 资标准的 110%，人员工资标准为 每人每月 2490*110%=2739 元
2、社会保 险	32514. 51 元 / 月	社 会 保 险 =1548.31 元 / 人·月×21 人	员工社会保险报价必须按温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公 布市区 2020 年社保年度养老、工 伤、失业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》 (文件标准计入，包括养老保险、 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失业保险、 医疗保险、门诊统筹基数) 合计： 1548.31 元

3、其他	23100.00 元/月	其他= (1) + (2) + (3) + (4) + (5)	
(1) 节假日补贴	3675.00 元/月	节假日补贴=2100 元/人·年÷12 个月*21 人	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 7 天计取, 每个节日不少于 300 元。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 2100 元人民币
(2) 意外保险	525.00 元/月	意外保险=300 元/人·年÷12 个月× 21 人	意外保险每人每年不少于 300 元
(3) 住宿补贴	6300.00 元/月	住宿补贴=300 元/人·月×21 人	每人每月住宿补贴不少于 300 元
(4) 高温补贴	2100.00 元/月	高温补贴=1200 元/人·年÷12 个月×21 人	高温补贴共 4 个月(六、七、八、九共四月, 逐月发放, 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人民币)按相关规定发放。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 1200 元
(5) 其他未列明福利	10500.00 元/月	其他未列明福利=500 元/人·月× 21 人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二、GPS 设备费、流量费等全部	660.00 元/月	GPS 设备费、流量费等全部费用=660 元/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




费用			
三、设备耗损费	27550.00 元 / 月	设备耗损费 = (1+2+3)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1、安全生产设备	20500.00 元/月	安全生产设备 =20500 元/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2、工作服装等	4800.00 元/月	工作服装等=4800 元/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3、工具材料	2250.00 元/月	工具材料=2250 元 /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四、垃圾清运费	6500.00 元/月	垃圾清运费=6500 元/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五、油料费	5000.00 元/月	油料费=5000 元 /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六、水费	1350.00 元/月	水费 =1350 元 /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七、办公月费	4909.26 元/月	办公月费 = (1+2+3+4+5+6)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1、水电费	980.00 元/月	水电费 =980 元 /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




2、电话费	600.00 元/月	电话费=600元/ 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3、办公用品	470.00 元/月	办公用品=470元/ 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4、业务开支	1360.00 元/月	业务开支=1360元 /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5、租赁费	1000.00 元/月	租赁费=1000元/ 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6、其他未列明费用	499.26 元/月	其他未列明费用 =499.26元/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八、不可预见费或其他经费	3000.0 0元/月	不可预见费或其他 经费=3000元/ 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九、利润	1100.0 0元/月	利润=1100元/ 项·月	结合项目情况及我司实力自行测算
十、税金	10967. 23.00 元/月	税费=(一+二+三+ 四+五+六+七+八+ 九)*6.72%	税费按照不低于一~九项合计的 6.72%计算
月报价合计(元):	人民币:174170.00元/月		大写:壹拾柒万肆仟壹佰柒拾元整
年度总价	人民币:2090040.00元/年		大写:贰佰零玖万零肆拾元整





(元): (以上月 报价 × 12 个月)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说明:

- 1)以上核算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有关劳动法、税务、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。
- 2)投标报价明细表内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中“开标一览表”投标报价相一致。
- 3)不提供此表的报价，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
- 4)此报价表中的“人工费”测算要求测算此次投入人员的总人数的全部费用，不可只计算部分人员费用。
- 5) 以上一~十各项费用要求按实际测算填入，若没有则填写“无”，否则评委可以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。
- 6)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加有关费用的，可在不改变前置内容的情况下，在之后列明。

投标人全称 (盖章): 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 包祺斌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9 日



包祺斌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的 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双屿街道 2024-2025 非一体化小区居民生活垃圾统一收运队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章）：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
备注说明：

1.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2. 投标人提供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